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6 月 23 日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提前到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15:00
 - 2、现场会议地点：靖江市江平路东 6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
 -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
- 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宣读、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5 月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增加 10,206,185 股。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办理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9,536,891 元增加至人民币 469,743,076 元，总股本由 459,536,891 股增加至 469,743,076 股。上述股份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公司章程》修订

鉴于上述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原条款规定	修改后条款规定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9,536,891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9,743,076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9,536,89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9,743,07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